

明代手本的性质与运作

李翼恒*

摘要: 在明太祖于洪武年间所定行移体式中,手本并不属于各衙门之间行移往来的正式官文书。正统以降,手本逐渐在众多衙门行移往来中占据重要地位。这种变化所反映的正是明代整体社会环境的变化,导致其国家治理体系发生变迁。同时,由于手本使用范围的扩大,原本无“尊卑”色彩的手本也逐渐产生出了区别上下的运行机制。

关键词: 明代 官文书 手本

手本,作为明代官文书的一种,在明代中期以后的史料中较为常见。^①如明英宗于正统十四年(1449)出京亲征时,礼部在上奏中提道“各王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① 明代手本一般有“官文书”与“名刺、拜帖”两种含义。如明末清初人张怡所记“永嘉(张璠,浙江永嘉人)当国,有一教谕起补,入辞,当用手本而误用折简。永嘉怒,召文选以折简与之。”[(清)张怡《玉光剑气集》卷三〇《杂记》,中华书局,2006,第1062页]文中所述教谕在拜见嘉靖初年的内阁首辅张璠时,本该使用手本投递,却误用折简。从中可知,此处的手本与折简的功能相同,皆为不同品级官员在拜见上司时所用的“名刺”。本论文所论述的明代手本,仅为作为官文书使用的手本,不涉及后一项含义。

府进贺表笺，礼部具手本送司礼监，交收差来人员发回。”^①又如，万历年间重修《大明会典》，张居正所上题本中即说“准礼部手本”，即六部行移内阁，亦使用“手本”。^②

现存明代档案中保存有许多手本实物，如《户部云南清吏司为查明九江卫指挥任之亮领运漕粮全完无欠事手本》：

手本（全印）

户部云南清吏司为怜准循例咨叙擢用等事。准

兵部职方司手本。前事。内查九江卫指挥任之亮

所领漕粮果否完全缘由到司。准此。查得，任之亮

领运崇祯九年分漕粮，委果全完无欠。又经本部题

覆，叙录在案。今准前因，相应移覆。为此，合用手本，

前去

兵部职方清吏司，烦为查照施行。须至手本者。

崇祯拾年拾壹月（全印） 初九 日署司事员外郎贾必选^③

崇祯十一年（1638）十一月，户部云南清吏司应兵部职方清吏司手本要求，查明九江卫指挥任之亮所领漕粮事务完全无欠，为此发手本回复兵部职方清吏司。从实物来看，用于行移其他官署的手本多在起始与结尾两页同盖官印，其中起始页往往书有“手本”二字，结尾页则书有签发日期及签发官员（一般为发出机关的主官）的职衔、名姓。^④从中可见，作为当时官府行移时所使用的“手本”已有了相对严格的官文书规范。

然而，按照明初《洪武礼制》中所规定的《行移体式》与《署押体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七月癸巳，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整理本，1962，第3489页。

② 万历《大明会典》卷首《重修题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4年影印本。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7册《户部云南清吏司为查明九江卫指挥任之亮领运漕粮全完无欠事手本》，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第455~456页。

④ 如《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7册《锦衣卫经历司为有功官旗遵例三年升叙事手本》，第102~105页；第22册《锦衣卫经历司为遵例请赠谥事手本》，第447~449页；第40册《司礼监太监为万寿圣节陈设马匹事手本》，第72~73页；等等。

式》，包括上行、平行、下行文书，均无“手本”。一般史书中对于“手本”也没有明确的解释，因此，关于明代的“手本”的性质，存在着诸多未明之处。^① 本文将以各种文献、档案为基础，考察明代的“手本”的性质，说明“手本”作为官文书的功能与地位。

一 明代手本的出现

目前明代史料中最早关于“手本”的记载，是明人王世贞在《弇山堂别集》中所收录的洪武三年（1370）四月九日明太祖朱元璋给曹国公李文忠的手书：

母舅说与保儿知道，火者狗儿将到手本一个，上面写着的皆是犯号令的人。手本上打的也打的是，杀的也杀的是，若不如此，这作歹不怕。你在那军中调守许多军马，务不要偏向，凡事都要中平服人，但有偏向，不能服众，中平人喜。^②

在这封兼具家信性质的手书中，朱元璋提到火者（宦官）带给李文忠一个手本，上面记载着违反军令的人的信息，由李文忠严厉处置。此处的手本虽然与正式官文书有所区别，但已初具雏形。

洪武十五年，颁布《行移体式》及《署押体式》，对各官署往来官文书种类及格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其中上行文书包括“咨呈”“牒呈”“申”，下行文书包括“照会”“札付”“故牒”“帖”，平行文书包括“咨”“平牒”“平关”，但并无“手本”的规定。^③ 洪武三十年颁行的

① 目前对明代手本讨论较为详细的有李萍、何朝晖《明代的手本》，《历史档案》2013年第4期，第129~132页。

②（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八六《诏令杂考二·与曹国公手书》，中华书局，1985，第1650页。

③（明）张鹵辑《皇明制书》卷二《洪武礼制》，《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6册，书目文献出版社，2000，第49~55页。

《大明律》中，《吏律》有关“公式”部分，亦无“手本”行移的规定。^①对此，李萍、何朝晖认为明代前期的手本仅具有“准公文”的性质，“并不是正式的公文类型”。^②

虽然《行移体式》、《署押体式》及《大明律》中没有关于“手本”的规定，不过在明初的史料中，已经有关于“手本”的记载。洪武二十五年（1392），明太祖下令：“各衙门催办公事、勾军提人等项，复命人员，如有事务不完等项……及各衙门一应编号手本，送该科，皆不必烦奏。”^③即在洪武二十五年前，各衙门已有将手本进行编号并奏明皇帝的惯例，则手本显然已经具备了正式官文书的性质。又如，洪武二十六年定，吏部“遇有应给诰敕官员，具本奏闻。仍具印信手本，开写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书舍人。候书写完备，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宝司”。^④吏部在奏报皇帝后，开具的载有官员履历及应授散官等信息的手本，主要承担的是吏部与中书舍人、尚宝司之间为公事而行移往来的职能。明初手本在这一流程中应被视为正式官文书。

综上所述，虽然手本并未作为正式官文书出现在洪武年间国家所规定的行移体式之中，但已经承担了沟通不同官衙之间的正式官文书的作用。这也是明代中期以后手本作为官文书得以广泛使用的前提条件之一。

二 手本使用范围的扩大

随着明代社会整体环境的改变，明代国家机关随之发生相应变化也是大势所趋。伴随着洪武时期所定制度的不断变更，手本的地位也在不断上升，并逐渐成为明代官司衙门之间行移往来的重要官文书种类之一。以《明实录》为例，明英宗正统十四年（1449）前，未有一次出现“手本”字样。自明英宗正统十四年七月开始，^⑤《明实录》中

① 黄彰健《明代律例汇编》卷三《吏律·公式》，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七十五，1979，第443~454页。

② 李萍、何朝晖《明代的手本》，《历史档案》2013年第4期，第129页。

③ 万历《大明会典》卷四四《礼部二·朝仪·诸司奏事仪》。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六《吏部五·验封清吏司·诰敕》。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一八〇，正统十四年七月癸巳，第3489页。

“手本”共出现 52 次，且呈不断增加态势。结合现存明代档案，辅以其他史料，将明代中期以后，手本在官司衙门行移中的使用情况依不同衙门的性质做以下讨论。

（一）洪武朝所定行移体式中没有具体规定而后来出现的衙门

明代国家制度的不断变更，出现了许多洪武年间未设置或当时设置但并未参与国家治理体系的机构，如以司礼监、御马监为代表的内官体系，以总督、巡抚与兵备道为代表的外官体系。对于这些新出现的机构，由于洪武年间所定行移体式并未涉及，“格式‘简便’，比较灵活”^①且在制度上未有严格限制的手本便成为这些新兴权力机构与其他衙门之间行移往来的文书体式。

1. 内官行移他司，普遍使用手本

以内官为例，虽然内官二十四衙门在洪武年间早已设置完备，但明太祖对内官群体约束较严，“敕诸司毋得与内官监文移往来”。^②自永乐以降，内官开始介入朝政处理体系，司礼监接收大臣奏章，并在皇帝怠于政务时代其批复，取得“批红权”；御马监则在永乐年间掌握了统帅亲军指挥使司十二卫及亲军数千人的权力。^③此后，皇帝陆续派遣内官赴各地担任镇守、监视、矿监税使等职务，内官权力得到了极大的扩张，便不可避免地要与其他官署发生行移往来。碍于祖制，手本便成为了内官行移他司的较为合理的选择。

崇祯十年（1637）十一月，御马监太监崔进颂、陈镇夷分别出任分守昌宣等处内监与分守真保涿易龙固等处内监。按照规定，兵部要行文内阁制敕房为两人办理撰写敕书事务，二人遵照要求发手本开列各自信息行移兵部职方清吏司。^④崇祯十三年四月，分守真保涿易龙固等处陈太监奉调回京，发手本将标下中军刘有实推荐给兵部，请兵部核用。^⑤

① 李萍、何朝晖《明代的手本》，第 131 页。

② 《明史》卷七四《职官三·宦官》，中华书局，1974，第 1826 页。

③ 《明孝宗实录》卷一三〇，弘治十年十月辛卯，第 2308 页。

④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28 册《御马监太监崔进颂为查明升任官衙事手本》，第 102 ~ 104 页 《御马监太监陈镇夷为查明官衙事手本》，第 105 ~ 107 页。

⑤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 34 册《御马监太监为推用刘有宝补中军员缺事手本》，第 92 ~ 94 页。

不只内官行移其他衙门时使用手本，其他衙门在发文给内官时也会选择手本。崇祯十四年十二月，礼部为遇皇帝生日，题请陈设马匹。圣旨发下，礼部开具手本发御马监。御马监题覆，崇祯帝命停止于万寿节“陈设马匹事”。为此，“司礼监秉笔掌印太监兼掌御马监印务”发手本给礼部，请礼部遵旨施行。^①

此外，万历三十七年（1609）六月，督理通湾租课张太监因厉仲仁等水手“不法事情”，将其收押，由于事涉曲阜衍圣公府，发手本“先行移知”。衍圣公府收文之后，同样发手本回复张太监。^②

从上可知，在内官与他司行移时，往来双方都会选择手本来进行。

2. 分守、分巡、兵备等道使用手本行移往来

在明代中叶方才成为地方定制的分守、分巡及兵备等道也属于上述这种情况。

万历三十二年五月，妇女刘氏赴金复海盖兵备处控告因奸杀人一事，后被告徐良太反告刘氏诬赖人命。为此，金复海盖兵备提拘赵景阳、刘氏等人。因案件所涉人员为盖州卫所辖军户，为此金复海盖兵备发手本给盖州卫经历司，要求盖州卫经历司将被告等人押解到道。盖州卫经历司将被告等人拘押后，呈文请示岫岩等处地方都指挥，经批准后发手本回复金复海盖兵备道。^③

崇祯十一年（1638）六月初一日，曲阜衍圣公府发手本给东昌分巡道，称前一年装载有万寿庆贺表等贵重物品的船只在途经清源口时被“积蠹埠头”“掳劫一空”。为此，开列案犯姓名及被抢物品，请东昌分巡道“查究施行”。^④此外，还有衍圣公府于崇祯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发某道手本、崇祯十五年闰十一月发兖西道手本及崇祯十六年九月发学道手本的

①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40册《司礼监太监为万寿节陈设马匹事手本》，第72~73页。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2编《手本钦差张太监为烦将见押犯案水手转送来府以凭审究事》，齐鲁书社，1988，第69页。

③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96册《岫岩等处地方都指挥使指挥佥事为徐良太告刘氏诬赖人命案的手本》，第167~173页。

④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2编《手本东昌分巡道为埠头徐文盛等诈银不遂纠党掳劫烦为重究事》，第101~102页。

事例。^①

3. 总督、巡抚使用手本的情况

除了上述衙门外，诸如总督、巡抚等不属于明初祖制的官署也有使用手本的情况，如正德年间巡抚南赣的王守仁在宁王叛乱时就曾伪造与其他官署的调兵手本，使宁王信以为真。^② 嘉靖九年（1530）二月初七日，山西巡抚、镇守总兵因南下“虏贼一半已渡河西”，合发手本给陕西巡抚寇大叙，要求将山西派往陕西协防的援军调回。^③

不过，因总督、巡抚在安抚地方时，虽在制度上属于临时差遣，但往往会加都察院都御史的职衔，在形式上为中央职官，故在与其他衙门行文时能按照都察院的体制往来。如崇祯七年（1634）八月，清军进攻大同、宣镇等地，宣大总督张宗衡与宣镇巡抚焦源清二人就调兵防御一事产生矛盾。兵部并未以手本而是以咨文的形式将皇帝对于此事的裁决分发给二人，^④ 正是出于六部平咨都察院的原因。^⑤

（二）洪武朝所定行移体式中有具体规定但其后职权发生较大变更的衙门

明代国家制度的变化，不仅表现于新设置机构的不断产生，还表现为一部分在洪武年间设置并在当时已经参与国家治理的机构，在日后因皇权

- ① 《曲阜孔府档案史料选编》第2编《手本□□道为豪衿倚恃学霸侵占官房官地请行究处事》，第103~104页；《手本究西道为请速结魏同交一案以正律法事》，第332~333页；《手本按院、学道为牛灿若等嘱官穿党抄杀王士英家口烦为严究事》，第111~112页。
- ② （明）王守仁撰，吴光等编校《王阳明全集》中册《告示在城官兵七月十八日》，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第492页。
- ③ （明）万表编《皇明经济文录》卷三八《榆林·延绥救荒事宜疏》，辽海出版社，2009，第778页。
- ④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17册《兵部为宣兵赴援外调镇城已兵残势薄祈免再调发并有旨事行稿》，第306~313页。
- ⑤ 洪武十五年颁布《行移体式》与《行移往来事例》之际，都察院为“正七品衙门，止设监察御史”，至洪武十六年（1383）“升正三品衙门”，“十七年，始定为正二品衙门。”（万历《大明会典》卷二〇九《都察院一》）因此，二者关于都察院的行移往来规定并不适用。按六部平咨同属正二品衙门的都指挥使司的规定〔《洪武礼制·行移体式》，（明）张鹪辑《皇明制书》卷二，第49页〕，及《大明会典》中大量关于六部平咨都察院的事例〔如“（礼部）按季移咨都察院行催”（万历《大明会典》卷五七《礼部十五·王国礼三·婚姻》）〕，可知六部与都察院行移往来，同样应使用“平咨”。

有意扶持而产生职权上的较大变更。对于这些机构，虽然《洪武礼制》一书对其行移体式有着具体的规定，但随着权力的变更，继续严格按照祖制执行就会产生一些名不副实现象，诸如事实上权力较大、地位较高的衙门对事实上权力与地位较低但在明初所定制度中属于上级的衙门使用上行文书。或许为了避免这种“尴尬”，手本在此时也成为这些职权发生较大变更的衙门在文书行移时的选择。

1. 锦衣卫

这类官署中最为典型的例子当属锦衣卫。尽管锦衣卫在洪武年间拥有比其他亲军卫更为重要的地位与权力，但尚不十分突出。^①所以在《洪武礼制》中规定“六部照会……各护卫经历司”，而“在京并直隶各外卫指挥使……呈六部”，即六部对包括锦衣卫在内的各护卫使用下行文书“照会”，锦衣卫等在京各卫则对六部使用上行文书“呈”，并通过卫经历司进行文书的转承。^②

永乐以降，锦衣卫的权力与地位得以不断提高，^③“虽职事仍旧，而任遇渐加，视诸卫独重焉”。^④因此，锦衣卫“恒以勋戚都督领之”，^⑤掌卫官的品级远超其在制度上规定的正三品。例如，崇祯九年（1636）八月，锦衣卫南镇抚司镇抚骆养性为其父（原锦衣卫掌卫官骆思恭）奏请追赠谥号时，自述骆思恭的职衔为少傅兼太子太傅，为从一品。^⑥此时，选择手本这一没有明显上行或下行意味的文书体裁，进行文书行移也成为一种合理的选择。如崇祯三年三月，崇祯帝命兵部按照以往惯例为锦衣卫有功人员叙功升迁。兵部武选清吏司发手本给锦衣卫经历司，要求开列有功官旗

① 锦衣卫早在洪武年间就已设置并被赋予了审理刑狱的权力，但到洪武二十年（1387），明太祖因锦衣卫在审问犯人时“锻炼成狱”，下令“取其刑具悉焚之，以所系囚送刑部审理”，从而剥夺了其司法权（《明太祖实录》卷一八〇，洪武二十年正月壬子，第2722～2723页）。

② 《洪武礼制·行移体式》，（明）张鹪辑《皇明制书》卷二，第49页。

③ 明成祖即位之后，恢复了锦衣卫审理刑狱的权力，并不断扩大其侦缉方面的职权。锦衣卫也因皇帝的特殊重视，其规模也得以迅速扩大，至嘉靖时，“仰度支者凡十五六万人”（〔明〕王世贞《锦衣志》，收录于沈节甫辑《纪录汇编》卷一九五，《中国文献珍本丛书》，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4，第2123页】。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八《上二十二卫·锦衣卫》。

⑤ 《明史》卷七六《职官五·锦衣卫》，第1862页。

⑥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2册《锦衣卫经历司为遵例请赠谥事手本》，第447～449页。

职衔、姓名，以便按例升叙，锦衣卫经历司开列本卫按例升迁人员姓名，发手本回复武选司。^①

此外，不仅锦衣卫整体的地位、权力有所变更，锦衣卫内部组织结构也产生了较大程度的变更。最为明显的便是南、北镇抚司的分置及北镇抚司独立于锦衣卫之外，^②这种变更也表现在了北镇抚司的文书行移之上。例如，同样为崇祯三年三月皇帝命兵部升叙锦衣卫有功人员一事，兵部武选清吏司在按制度发手本给锦衣卫经历司之后，又单独发手本给北镇抚司，请北镇抚司也将有功官旗人员信息开列，以便兵部办理。北镇抚司接武选司手本后，也没有经过锦衣卫经历司，径直发手本回复武选司。^③而在前文所述锦衣卫南镇抚司镇抚骆养性为其父骆思恭请谥一事中，与兵部武选清吏司之间的手本往来皆是经由锦衣卫经历司，南镇抚司并未直接发文，从中也可看出北镇抚司的独立性。^④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两起行文中，虽然按照《洪武礼制》的规定，与兵部发生文书往来的是锦衣卫经历司，但是兵部方面同样是由其下属的武选清吏司与其进行文移交接，这也与《洪武礼制》中的规定有所区别。这说明行移文体在发生改变的同时，文书转承机构也发生了某些改变。

2. 翰林院（内阁）

除锦衣卫外，另一个职权与洪武时相比发生较大变更的机构当属翰林

①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7册《锦衣卫经历司为有功官旗遵例三年升叙事手本》，第102～105页。

② 洪武初，锦衣卫与其他军卫相同，内部设镇抚司，专理本卫刑狱事务。洪武十五年（1382），明太祖又于锦衣卫内设置一镇抚司，“专理诏狱”，于是原来的镇抚司便称为南镇抚司，新设镇抚司则为北镇抚司。北镇抚司设置之初，仅有审讯犯人的权力，判决仍须送交刑部等法司衙门问理，自成化元年（1465）开始，北镇抚司可以不经过法司，直接上奏皇帝对犯人进行裁决，权力日增。不仅如此，北镇抚司因负责诏狱，对皇帝直接负责，因此其开始独立于锦衣卫。到成化十四年，北镇抚司被单独铸给印信，“凡问刑，悉照旧例，径自奏请，不经本卫。或本卫有事送问，问毕，仍自具奏，俱不呈堂”，基本不受本卫节制（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八《上二十二卫·锦衣卫》）。

③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7册《锦衣卫经历司为有功官旗遵例三年升叙事手本》，第102～105页。

④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2册《锦衣卫经历司为遵例请赠谥事手本》，第447～449页。

院。由于翰林院的地位和职权相对较低^①，故在明初所定礼制中，六部使用下行文书“照会”翰林院，而翰林院则使用上行文书“呈”六部。^②

永乐以降，发轫于翰林院的内阁渐成为明代辅佐皇帝处理政务的决策机关，权力凌驾于六部之上。不过，在明代国家治理体系中，内阁的性质始终为依附于翰林院的临时机构。^③因此，万历《大明会典》载“内阁、翰林院称同官，其院事主于内阁，而掌印则以学士。”^④

以洪武二十六年（1393）所定给授功臣诰命的流程为例，由吏部札付翰林院令其撰写，并开具手本送中书舍人书写，尚宝司用印，具奏颁降。^⑤当时吏部为撰写诰命一事与翰林院行移时，正式文书为吏部开具的属于下行文书的札付。

随着内阁权力与日俱增，继续严格按照洪武年间所定的礼仪，同样会出现与锦衣卫类似的“名实不相符”的问题。景泰元年（1450）九月，户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陈循上奏：

臣待罪翰林，职掌制敕。凡六部、都察院等衙门奏奉圣旨请写制敕、撰述册祭并拟封谥圣旨榜文等项手本，乞令各衙门今后俱从堂上官金书用印，方许送院。又臣今后移文于各衙门堂上官，宜金书于各司属，止令孔目金名，臣惟判案用印。庶于事体为当。^⑥

陈循在奏疏中透露，此前六部、都察院等衙门请翰林院撰写敕书等事时，已经改变了使用下行文书“札付”的惯例，但依然只会开具没有用印的白头手本。陈循建议，以后必须开具带有各衙门堂上官金名、用印的手

① 明初，仿唐宋旧制，设置翰林院，正三品衙门，后于洪武十四年（1381）改为正五品，设学士、侍读学士、侍讲学士等官，“职专制诰、文册、文翰等事”（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一《翰林院》）。

② 《洪武礼制·行移体式》，（明）张鹪辑《皇明制书》卷二，第49页。

③ 内阁在办理公务、行移其他衙门时，使用的仍为翰林院印，而其他衙门在行移内阁时，也称其为翰林院，只有内阁在单独向皇帝呈奏机密事宜时才会使用特赐的文渊阁银印（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一《翰林院》）。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二二一《翰林院》。

⑤ 万历《大明会典》卷六《吏部五·验封清吏司·功臣封爵》。

⑥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六《废帝郕戾王附录》卷一四，景泰元年九月庚戌，第4154页。

本，方准送内阁。同时建议，以后翰林院发文给各衙门堂上官时，应由各衙门的“司属”来接收，而翰林院方面也只命孔目这种首领官来钤名，自己则只要批答用印即可。景泰帝批准了陈循的奏请，自此之后，手本便取代札付，成为六部等衙门为撰写敕书等事而与翰林院行移往来的正式文书。

崇祯十年（1637）十一月，兵部奉圣旨发手本给内阁，“移请分守昌宣等处内监魏邦典等敕书”。原文为“本部（兵部）……业经移文内府翰林院，请写敕书”，即在正式行文中将内阁称为内府翰林院。内阁制敕房，发“手本前去兵部职方清吏司”，称来文中只有任职地方而无所属衙门及官衔等信息，不便撰写，要求查明各位内监的官衔等信息，以便办理。在这个例子中，兵部发手本给内阁，以翰林院视之，而内阁在回复兵部时则与景泰元年（1450）陈循所奏相同，内阁并不直接回文，而是通过其下属机构制敕房，收文则由兵部的“司属”——职方清吏司来负责。

嘉靖年间曾任南京翰林院孔目的何良俊提道“见南京翰林院掌院先生，自钤名回各司手本，于事体颇觉有碍。”^①南京翰林院直到嘉靖年间依然是由掌院学士亲自钤名回复各司，则景泰元年所规定的翰林院与其他衙门文书行移的体式，针对的仅仅是北京翰林院——实际上的内阁。这也可以印证，文书行移体式的变化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文书往来双方实际权力的消长。南京翰林院虽然在制度上与北京翰林院平行，但其并未拥有后者那样大的权力，因此只能在文书行移中“低人一等”。

另外一个兵部请敕的事件，则更加清晰地说明了手本在六部与内阁往来时的正式官文书的地位。崇祯十二年（1639）二月，兵部发手本给内阁，请为新设的保定兵备道兵备官钱天锡撰写敕书。制敕房查明，新设兵备道所辖地方与易州兵备、井陘兵备、大名兵备等旧道辖地有相重之处，及新道辖区与山西巡抚有所关涉。因此，制敕房发手本给兵部职方清吏司，要求其将新道、旧道辖地逐一查明，方便撰写敕书。兵部职方清吏司接手本后，查明新旧辖地，认为顺德府应属旧道管辖，但其境内关隘应属新道管辖，为此难以裁夺。因此，发手本给制敕房，回复上件信息，并请

^①（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二八《史八》，中华书局，1959，第101页。

内阁裁夺顺德府及其境内关隘到底应归属旧道还是新道。^①

在这个例子中，对于新设立的保定兵备道的具体辖地，兵部也委决不下，为此特意在手本中请求内阁为其裁夺。因此，这份手本便不只是撰写敕书时照例开送内阁的官文书，而且还具备了向内阁请示的意味。

（三）其他衙门

除了新设置或明初已设置而后后期职权发生较大变更的衙门使用手本来进行文书行移外，其他一些洪武年间即已设置且职权一直较为稳定的衙门，也曾在明中期以后的行移中使用手本。

据现存档案来看，中央六部内部各司及与他部各司之间行移往来，使用手本的情况相当普遍。^②如本文开头所述《户部云南清吏司为查明九江卫指挥任之亮领运漕粮全完无欠事手本》，为户部云南清吏司发兵部职方清吏司的手本；^③又如崇祯十四年《礼部仪制清吏司为请准孔典训等九人观礼事手本》，为礼部内部仪制清吏司为观礼事宜发主客清吏司的手本，^④等等。这种现象更加证明了手本在明中后期政府各机构间行移往来时，作为正式官文书的地位。

朝鲜王朝时期的学者崔世珍（1467～1543）在为当时朝鲜编纂的明代公文教科书《吏文》所作的注释《吏文辑览》中，对手本一词的解释是“六部清吏司、各处经历司，各行同品衙门属司之文，但于本衙门则行案呈”。^⑤即当时的朝鲜人认为，六部及各衙门下属机构清吏司和经历司对其他同品级衙门下属机构行文时，会选用手本来进行，在给本衙门堂上官呈文时，则用案呈。

除了中央官衙之外，地方州县也有使用手本处理公务的情况。现存明

①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84册《制敕房为查明增设新道请兵部职方清吏司逐一细查事手本》，第124～125页《兵部职方清吏司为查明新道旧道事手本》，第126～129页。

② 李萍、何朝晖《明代的手本》，第131页。

③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27册《户部云南清吏司为查明九江卫指挥任之亮领运漕粮全完无欠事手本》，第455～456页。

④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39册《礼部仪制清吏司为请准孔典训等九人观礼事手本》，第423～425页。

⑤ （朝鲜王朝）崔世珍《吏文辑览》卷二之三〇，〔日〕前兼恭作遗稿、末松保和编《训读吏文（附）吏文辑览》，国会刊行会，1975，第341页。

代徽州文书《万历七年十月〈胡燮告金新盗砍坟木诉讼文书〉抄白》，记录了万历六年（1578）二月到万历七年十月，南直隶徽州府休宁县胡、金两姓争夺树木和山场的全过程。^①其中万历七年三月，争讼一方的金新就通过伪造已经离任的休宁县知县陈正谟的手本，来使自己处于有利地位：

勘得金新之山，北至水坑，形迹显然。则水坑以南皆为金新金业也。今金新自砍山内桠枝，胡弼乃恃伊强盛，统众赶散，反捏无影虚词告扰，刁恶殊甚。合将原山断还金新永远管业。原埋孤坟一所，责令该图里长锁押本犯起柩，毋得故违，强砍金新山木，仰里长估值时价，于胡弼名下追偿。^②

尽管该手本系伪造，但内容却包括知县亲勘结果、判词及对双方的处置，显为一份“问拟文书”，即当时存在地方官府通过手本来判决案件的情况，否则金新一方的伪造对其无任何益处。而且，该手本之后还附有抄录者所批注语“系陈知县去后窃印假手本。”从中可知，知县在发给地方里长关于具体案件执行的手本时，也会盖有官府印信，从而说明手本在地方州县中的官文书性质。^③

此外，具有官方职役身份的里长、老人等也会使用手本向地方官府汇报公事。明刊本《刑台法律》附卷《行移体式》中“县用行移各式”提到了手本。其中，“手本式（一）”为：

某都某里某图里长某等，今

呈为某事，今将该行事件逐一查照施行，另行缴报外。今具前

① 原件藏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1册，第152~177页。原题名为《胡燮告金新盗砍坟木案宗》，不过，该文件未钤官印，且在部分文书下注有带明显倾向性的注语，故非官府卷宗，而应该是卷宗的抄白，因此改今名。关于诉讼文卷的抄白，详见阿风《徽州诉讼文书的分类》，《徽学》第5卷，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第254~256页。

②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1册，第164页。

③ 有关该案详情及争讼一方所伪造的手本的内容与分析，参见拙文《明代徽州文书中的“手本”——以〈万历七年胡燮告金新盗砍坟木诉讼文书抄白〉为中心》，发表于“‘徽学与中国传统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2018年10月20日。

由，合行

回报。须至呈者。

右 具 手 本
某年某月 日具

“手本式（二）”为：

直亭老人某呈，奉

本县老爷 台前发下犯人某等，仰卑役带出取供。遵依当亭眼同
审供，各执互异。今据二家执称口词开报于后，连人呈报，伏乞施
行。须至呈者。

计开

审得某等某事某件缘由

某年某月 日具^①

这两份文书格式一为里长呈送官府某事而开具的手本，一为老人遵奉知县之命审理案件，将审理结果回复知县而开具的手本。这两件文书最后都有“须至呈者”，通过“呈”字来体现出这是里长、老人等具有官府背景的职役人员给县衙的上行文书。

明人周孔教在《荒政议》中建议“令每保开一土纸手本送主赈官，不许指称造册，科敛贫民。”^② 此处是由官府签发的保长来负责开送“土纸手本”，将各户信息呈送官府，以避免在救灾中富厚有力之家得利，而贫民反不得救济的弊端。结合前文所述徽州文书中的手本，可知手本在地方官府与具有官府背景的职役人员间所起的重要作用。

除了上述由里长、老人、保长等呈送官府而开具的手本外，普通民人遇特殊情况也可以向官府开送手本。如吕坤在《实政录》中提及：

^① 《刑台法律》附卷《行移体式·县用行移各式》，万历刊本。

^② （明）周孔教撰，（清）俞森辑《荒政议》卷首《荒政议总纲·初一曰六先》，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1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第296页。

壮丁上城，家中无人看守，小人乘机为奸盗，但有拿获真赃者，不分强窃，当时打死示众。其饮食不足之人，开具手本禀官赈借，照出存恤。^①

在遇官府命派壮丁守城之际，如家中饮食不足，可以开具手本请求官府赈借，但这也仅限于被官府因公事（如守城）而命派的特殊情况。由于手本的官文书属性，只有里长、老人或保甲长等具有一定官府背景的人可用。

三 手本在行移往来中的等级之分

还有一点值得关注的是，虽然手本形式灵活，且区别尊卑上下关系的意味并不十分明显，但由于明代中国的整体社会环境，手本在实际运行中依然不可避免地产生体现上下级之别的运行方式。

这方面最为典型的即是对十三道监察御史的行移。由于监察御史仅为正七品，在明太祖制定行移体式时，规定监察御史与六部有公事时，由六部派遣“都吏赴院抄案”，再由都吏“呈部施行”，“事毕，主事回牒监察御史”。^②

随着监察御史实际地位与权力的提升，上述规定在明中后期的运行中也发生了变化。曾于万历年间巡抚贵州的郭子章提道“国家十三道御史道与六部各官平行文移，谓之手本。”^③此时，十三道监察御史与六部进行文书行移时已经使用手本，并被明确认为是属于“平行文移”，而现存明代档案中即保留有相关事例。

崇祯七年（1634）八月，清军攻大同，宣大总督张宗衡陆续调派宣镇军兵救援大同。而宣镇巡抚焦源清则认为总督调兵过多，造成宣镇防御空虚，因此会同宣镇监军太监王坤和宣大巡按御史米助国上疏奏请不继续调

①（明）吕坤《吕坤全集·实政录》卷九《督抚约·条票式》，中华书局，2008，第1215页。

②《洪武礼制·行移体式》，（明）张鹪辑《皇明制书》卷二，第49页。

③（明）郭子章辑《六语》卷七《谐语》，《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251册，齐鲁书社，1995，第378页。

派宣镇军兵。圣旨发下后，兵部在回复相关官员时，对巡按米助国使用的是与宣镇监军太监相同的手本。

不过，虽然兵部在回复米助国与王坤时使用的文书体式相同，但是在发出机关上则有着明显的差别。在给宣大总督张宗衡、宣镇巡抚焦源清的咨文和给宣镇监军王坤的手本中，发出机关为兵部，给米助国的手本则为“一司手本宣大巡按米助国，发职方清吏司遵照办理”。^①即虽然回复相同且皆为兵部事务，由于巡按御史正七品的官衔与正二品的兵部正堂相差过大，故在手本行移时由品级相对较低的兵部职方清吏司发出。这一差别正说明了手本在实际运行中，仍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区别尊卑上下的意味。

结 语

虽然在明太祖于洪武年间所定行移体式中，手本并不属于各衙门行移往来中的正式公文之一，但当时已有使用手本作为正式官文书的记录。随着明代整体社会环境的不断变化，明初所定制度不断变更，产生了一批以往未曾设置，或虽设置但未曾参与国家治理的新权力机构，还有一批机构在日后的制度变更中获得了与其初设时相比较为崇高的地位与权力。这一系列变化，都导致明初制定的行移体式开始不适应明中后期的政治现实；为此，明初即已开始使用且形式较为灵活的手本便成为上述机构行文时的合理选择，而手本也因此得以广泛行用。手本的使用范围的扩大化，产生了在明初即已设置且职权一直相对稳定的六部及六部各司之间行移也纷纷采用手本的现象。

然而，虽然手本所体现的尊卑关系并不明显，但由于明代整体社会大背景之下尊卑意识的影响，在实际政务中仍然不可避免地产生了区别尊卑上下的运行机制。

^①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第17册《兵部为宣兵赴援外调镇城已兵残势薄祈免再调发并有旨事行稿》，第306~313页。